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0/04-05號文件

2004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旨在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,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“地方”的方式來表述,而不是以提述一個“國家”的方式來表述。
2. **意見**
 - (a) 在一小組委員會去年研究根據該條例制定的兩項附屬法例時,有委員質疑香港可否根據該條例第2(2)(a)條被當作貨品的製造“國家”。
 - (b) 政府當局同意提交本條例草案,把該條例中對“國家”的提述修訂為對“地方”的提述。
3. **公眾諮詢** 當局曾徵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意見,兩個委員會均同意有關建議。
4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鑒於擬議修訂旨在方便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的實施,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10日的會議席上表示原則上支持當局提交此條例草案。
5. **結論** 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,目前尚待當局回覆。議員可押後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,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及其附屬法例，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“地方”的方式來表述，而不是以提述一個“國家”的方式來表述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4年10月27日發出的CIB CR S/F TO CR 62/42/1/5(03)號文件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4年11月10日。

意見

4. 該條例第2(2)(a)條訂明，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實質性加工，則須當作在該“國家”製造。香港海關關長(下稱“關長”)及工業貿易署署長(下稱“署長”)分別獲賦權藉制定命令及公告，指明特別的來源標記規定。

5. 2003年10月，關長制定《2003年商品說明(原產國家)(手錶)(修訂)令》(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)，而署長則制定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織片成衣)公告》(2003年第234號法律公告)。

6.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。在研究《2003年商品說明(原產國家)(手錶)(修訂)令》時，有委員質疑香港可否根據該條例第2(2)(a)條被當作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下稱“《安排》”)下有關貨品的製造“國家”，以及有關貨品能否因而標明為“香港製造”。政府當局同意檢討該條例的有關係文。

7. 條例草案旨在把該條例第2條及《商品說明(原產國家)(手錶)令》(第362章，附屬法例D)中對“國家”的提述，以對“地方”的提述取代，藉以解決上述問題。

8.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檢討該條例的其他條文。為使條文更趨一致，該條例第24A條中就貨品的製造方面使用“或國家”的提述，亦會被廢除。

9. 本部察悉，對原產或製造“國家”的提述，仍在該條例的另一項附屬法例及多項其他條例中出現。此外，關長亦已於2004年10月15日制定另一項命令，即《2004年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(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。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亦須修訂該等提述，目前尚待當局回覆。

10.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，將由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

公眾諮詢

11. 當局曾徵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兩個委員會均同意有關建議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2. 在2004年5月1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當局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就條例有關在貨品的製造方面使用“國家”的提述，落實所作出的改動。鑒於擬議修訂旨在方便《安排》的實施，事務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當局提交此條例草案。

結論

13. 條例草案屬技術性質，旨在消除該條例中就貨品在香港製造而使用“國家”一詞所造成的任何疑問。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，目前尚待當局回覆。議員可押後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，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何瑩珠

2004年11月10日